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开市即复牌。

一、情况说明

2011 年 8 月 8 日和 8 月 10 日，《经济参考报》分别刊登了《粤水电在绥芬河毁林建别墅群》和《粤水电刻意隐瞒关联企业》两篇文章，文章涉及本公司的内容主要有：

- 1、粤水电在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借棚户区改造之机，开发“新都绥园”地产项目，建造豪华别墅群。
- 2、粤水电组织砍伐队大规模砍伐林木，毁掉千余亩生态公益林和特种用途林。
- 3、“新都绥园”项目开发业主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实业”）为粤水电的关联企业。粤水电刻意隐瞒与新都实业之间的关联关系，规避了与新都实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4、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成公司”）、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源公司”）和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昌实业”）为粤水电的关联方。
- 5、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一期）BT 项目将给粤水电造成巨大损失。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对《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BT 投资建设协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0-024）。本公司现针对上述报道内容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也从未



在任何时候及地方以任何形式开发或参与开发过房地产项目。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是经黑龙江省发改委“黑发改投资[2009]15号文”批准立项的一个旧城改造项目，本公司为该项目（一期）（即“新都绥园”）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方和工程的融资方，即本公司以BT形式承接了“新都绥园”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业务，但并非该项目的建设业主。

2、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与项目业主方的协议约定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从未超出自己的工程施工业务范围参与项目开发中如征地拆迁等其他事务，本公司从未组织砍伐队为“新都绥园”项目开发而大规模砍伐林木。

3、关于本公司与新都实业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2011年1月，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集团”）收购创丰源公司持有的新都实业65%的股权。广东水电集团为直属于广东省国资委的国有企业，其重大对外投资活动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广东水电集团收购新都实业股权的事项未能获得批准。2011年6月，控股股东广东水电集团将其所持新都实业股权回售给创丰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广东水电集团没有向本公司通报该股权收购及转让事项。

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与新都实业签订了《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BT投资建设协议》，该项目系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合法取得。该交易发生时，新都实业的股权结构为：创丰源公司持股80%，姚传明和姚永河分别持股10%，新都实业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有姚永河、姚传明、杨泽端和陈耀武，本公司当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新都实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与新都实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于2010年7月7日对《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BT投资建设协议》进行了公告，本公司不存在刻意隐瞒与新都实业之间关联关系及规避与新都实业之间发生的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由于该项目系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合法取得，作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利润情形。

4、关于本公司与创丰成公司、创丰源公司和腾昌实业的关系

（1）创丰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股东为5个自然人，股权结构为：方群持股25%，杜小琴持股22%，林幼芬持股21%，陈承辉持股17%，潘远生持股15%。2011年3月，创丰成公司股东变更为创丰源公司，创丰源公司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林光。

(2) 创丰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2006 年 8 月 9 日至今股权结构为：创丰成公司持股 98.04%；腾昌实业持股 1.96%。创丰源公司与创丰成公司之间存在交叉持股。创丰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林光。

2011 年 3 月，创丰成公司股东变更为创丰源公司后，形成创丰源公司与创丰成公司之间存在交叉持股，腾昌实业成为创丰成公司、创丰源公司的唯一出资方。由于腾昌实业为广东水电集团的参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故 2011 年 3 月后创丰成公司、创丰源公司、新都实业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 腾昌实业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4 日，2009 年 11 月 2 日后至今股权结构为：创丰源公司持股 75%；广东水电集团持股 25%。腾昌实业为广东水电集团的参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接到项目业主方关于绥芬河市棚户旧城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口头停工通知。该项目的停工对公司的影响事项主要有：（1）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支付给该项目业主履约保证金余额 5,000 万元，同时项目业主方提供了 142,428.51m² 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本公司，作为履约保证金的反担保。（2）本公司累计完成该项目工程产值 1,757.90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1,540.24 万元。

本公司承建的该项目业主方提供了足额的土地抵押物为本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反担保，项目停工给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本公司仍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公司的权益。

2、本公司欢迎广大媒体的监督，将对媒体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自查，如发现存在相关问题，将立即予以纠正。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1-031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